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告 快樂維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書維

被告 林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860,28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1,860,2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快樂維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快樂公司)、許書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乙、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快樂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5日邀同其餘
05 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借
06 款期間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
07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8 利率加碼年息2.41%計算，倘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
09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10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11 0%加付違約金，嗣後被告快樂公司分別於109年11月25日、1
12 10年10月13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據條
13 款變更契約，①第一次變更自109年8月起至110年7月，暫緩
14 攤還本金，寬限期內按月繳息，110年8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
15 還，②第二次變更借款期間展延至112年6月26日止，自110
16 年6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按月繳息，每月償還本金5,000
17 元，並自111年7月26日起按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
18 被告快樂公司僅還款至111年5月25日(還款明細表顯示收昔
19 日為111年5月26日，惟原告電腦計息方式係算頭不算尾，因
20 此實際繳款至111年5月25日)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其債務
21 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860,28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
22 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25 (一)被告林月答辯主張略以：不同意原告請求。

26 (二)被告快樂公司、許書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
29 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台灣中小企銀萬華分
30 行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31 料查詢服務等文件為證，又①被告快樂公司、許書維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2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3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而②被告
04 林月雖主張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惟並未提出證據以為佐證，
05 其主張自屬無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據條款變更契
06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陳靜